

買一段生活

山本敦行製作的器物,尺寸、形狀各異,釉色和紋樣色彩斑斕,就算只是遠遠觀望,心都會悅動,實際使用則更能感受到其魅力。

有一件器物最能顯示出山本的創作態度,那就是兒童飯碗。他把孩子的姓名也一併燒制在碗上,那碗就成了世界上獨一無二的飯碗。

山本希望孩子從小就學會與器物相處的方式:“就算是兩歲的孩子,也要讓他在使用時注意不要損壞陶瓷碗。下手沒有輕重,碗就會破損,這個意識既然已在頭腦中形成,就要用身體去記憶,養成輕拿輕放的習慣。器物有種感染人的力量,可當今時代,人們只追求方便和安全,剝奪了孩子從器物中學習的機會。‘會破損’本身就是器物的要素。”

陶藝家河井寬次郎曾留下一句話:“買回東西,買回自己。”山本認為正如其所言:“若單純認為買了個東西,也許會覺得很貴。但買回器物,就是買回自己的一段生活。舉個例子,比如你看見一個很喜歡的咖啡杯,花大價錢買回來。在繁忙的日子里,你用這個咖啡杯喝咖啡的時刻,也許會成為任何東西都無法替代的時光。”

轉念 基廷米·迦勒

我去大地震後重建中的尼泊爾旅行,到加德滿都市郊的拉果德尼姑庵拜訪。住持吉格梅很年輕,看見我來,她神色嚴肅地對身邊一位老尼說:“客人來了,你去倒杯茶來。”一會兒,住持又招手對老尼說:“你去切一盤水果給客人吃。”我眼看著年輕的住持不停地使喚老尼,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味。又過了一會兒,住持對老尼說:“我有事要出門,你帶這位客人去用餐吧。”

住持吉格梅一出去,我就忍不住問老尼:“這個住持是什麼人?她怎麼這樣對待你呢?”

老尼微笑着說:“她是我的徒弟。她沒



精彩短文選

有對我怎麼樣啊。” “她那麼沒禮貌,頻頻使喚你,一會兒叫你倒茶,一會兒又叫你切水果!”我憤憤地說。

“她對我很好啊!”老尼絲毫不介意地說。

我更吃驚:“徒弟這樣對待你,你還說她很好?”

老尼解釋道:“徒弟對我很好,你沒看到她只叫我做那些容易做的事嗎?”看到我一臉不解,老尼繼續說,“她叫我倒茶,沒叫我去燒水泡茶;她叫我切水果,沒有叫我去種水果。”我怔怔地聽,老尼的臉上仍然帶著微笑,“凡是那些費力氣的事,她都不叫我做,只要我做簡單和輕鬆的,怎麼能說她對

我不好呢?”

的確,評判生活里的大事小事,要看你到底站在什麼角度和立場去觀察。

老又何妨

時間走得很均勻,說快不快,說慢不慢。不知從什麼時候起,在宴會中總是有人簇擁著你坐上座,你自然明白自己離入祠堂之日已不太遠。上下台階的時候,常有人在你肘腋處狠狠地攙扶一把,這是提醒你,你已到進入杖鄉、杖國的高齡,怕你一跤跌下去,摔成好幾截。黃口小兒一見,工夫就躡高好多,在你眼前跑來跑去,喊着“阿公”,這顯然是在催你老。

老的徵象多的是。還沒有喝忘川水,就先善忘。文字過目後就飛到九霄雲外,再翻尋有如海底撈針。老友幾年不見,說不出他的姓名,只覺得他好生面熟。齒牙動搖,咀嚼的時候像反刍,有時候還需要戴圍嘴。更不用說登高腿軟,久坐腰酸,睡一夜渾身關節疼痛,睜大眼睛等天亮,種種現象不一而足。

老不必嘆,更不必諱。人生如游山,年輕的男女攜手爬山,沿途有無限的賞心樂事,興會淋漓;也可能遇到歧路,彷徨不已;等到日雲暮矣,互相扶持著走下山岡,卻別有一番情趣。白居易曾說:“老眼早覺常殘夜,病力先衰不待年。五欲已銷諸念息,世間無境可勾牽。”話很灑脫,但未免淒涼了一些。五欲指財、色、名、飲、睡。五欲全銷並非易事,人生總還有可留戀的在。江州司馬淚濕青衫之後,不也還是未能忘情於詩酒嗎?

年”一樣,追求穿行於多元場域,打通時間和空間的自由姿態。當然,在拉長時間這一點上,正中營銷專家下懷。

現代人越來越覺得一天24小時是不夠的。

齊格蒙特·鮑曼對互聯網時代的時間使用模式持保留態度。他說,自己年輕時一直接受的是“學得越快,忘得也越快”的教導,這蘊含著另外一種智慧——一個人們信奉“長時段”為最高榮耀的時代的智慧。不過,今天這種智慧並不被推崇,他感慨,“曾經的美德變成瞭如今的惡習”。

其實,慢和快、耗時與快捷,這兩組對於時間的不同理解——或者說是由不同時間觀念帶來的不同生活態度,在今天應該並存,而不應該是簡單粗暴地由後者替代前者。比如,你可以恨不得把一天延展到48小時,做儘可能多的事情(要是能像勞倫斯·布洛克筆下的奇人伊凡·譚納那樣完全不需要睡眠就太好了),也應該容許別人選擇“慢”下來,像古代人那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,按自然的節律生活。

工作也許需要快起來,生活卻需要慢下來。高TQ的人,和時間的關係是平等的。

人,他們懂得把時間留給自己,在喜歡的時段做喜歡的事情。愛馬仕總裁克里斯蒂安·布朗卡特這段話說得特別好:“拿出時間來好好做事情,擁有自己當下的時間,分享自己寶貴的時間,或者把時間留給自己,

並真實地考慮時間能給一件東西帶來的,一如它賦予每個人的命運,那是一種濃度、一種機會、一種價值。”

《新周刊》2002年做過一個題為“25:00”的專題,捕捉到現代人對時間自由的渴望:因為時間不夠用,所以人們創造出“25:00”概念,以確立一種個人化的、自由的時間體系。它和近年來備受追捧的“斜杠青

年”一樣,追求穿行於多元場域,打通時間和空間的自由姿態。當然,在拉長時間這一點上,正中營銷專家下懷。現代人越來越覺得一天24小時是不夠的。

時間商



多年合作研究時間心理學的非利普·津巴多和約翰·博伊德提出了一個關於時間的悖論:你對時間的態度,對你的生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,而你自已可能很少覺察到。比如,可以從時間觀念的角度來解釋為何相愛容易相處不易:一方是未來時間導向的人,對未來有著清晰的憧憬;另一方則活在當下,只講即時的歡愉。

也就是說,時間觀念是影響你的三觀的重要指標之一。2003年,學者斯蒂文·赫爾由智商、情商得到啓發,提出“Time Quotient”即“時間商”(也稱“時商”)概念,並將之定義為:對待時間的態度,以及運用時間創造價值的能力。

高TQ的人,和時間的關係是平等的,他們把時間視為朋友,而不是操控或者被操控的關係。他們有著各自善用時間的方式,共同點則是自律,這來自強韌的意志力——因為他們深知時間對每個人來說都是公平的,你的時間花在什麼地方,必然有看得到的結果,就像村上春樹所說:“憑時間贏來的東西,時間肯定會為之做證。”

高TQ的人,也是實現了時間自由的

介紹一下英國女作家蕾秋·喬伊斯的《一個人的朝聖》。故事很簡單,某個老人花了人生中寶貴的45年在同一家公司做事,退休後和老婆分房睡,每天無所事事,突然接到一封老同事的來信,說她正在療養院經受癌症晚期的折磨。於是,他寫了封短短的慰問信,出門找郵筒寄出去。

走到第一個郵筒前,他有些猶豫,僅憑幾十個字,能表達清楚他的關心嗎?他思緒不斷,經過一個一個郵筒,甚至錯過了郵差。然後他停下了打兩通電話。一通打至療養院,要院方轉告老同事:“請告訴她,哈洛德·弗萊正在來她的路上,她只要等著就好,因為我會來救她,知道嗎?”再打給老婆,說他要一路走去探望同事。

哈洛德住在英國南部,療養院則在英國北部的蘇格蘭。他既未換上適合走路的鞋子,也沒準備必要的裝備,就這麼往北走去。前後走了87天,627英里。初期他還住小旅館、吃餐廳,後來想到把退休金花在旅途上未免太對不起老婆,便乾脆揀了床破睡袋,風餐露宿。

走着走着,他發現,原來以前每天開車上下班的道路景致如此豐富多彩。風景、環境與植物,過去他都未曾留意。

“當你走出車門,真真切切地用雙腿走路的時候,腳下綿延不絕的土地並不是你看到的唯一事物。”

哈洛德反思他過去的人生,有了全新的體會。

我以前也嘗試過做過類似的事。上班時我的公司距離家15分鐘車程,每天我把車子從月租3000新台幣的停車位開上馬路,筆直地走,一個彎也沒有,到了民權大橋橋頭的辦公樓,轉進地下停車場,晚上則反之亦然。

有天車子的電瓶壞了,我改成坐公共車,總共7站,發現相同的路竟有不同的感覺。後來公

單住的廟頂,腳下的濕冷也就不覺得難熬了。以前習慣斤斤計較每一分、每一秒,稍一堵車,“三字經”便從口中飛出;餐廳服務生動作稍稍慢點,開口便是“叫你們經理來”。放慢速度之後,恍然明白,不論多在意時間,浪費掉的時間還是不少。別的不說,每天光在手機上敲的字,一年下來都夠完成幾十萬字的長篇小說了。

出發吧。因為少了完美的計劃,必得損失若干時間,不過為了出發而制訂完美的計劃,不是也挺花時間的嗎?

小說里的哈洛德先生經過幾十天孤獨的旅行,接觸了不同的陌生人,但大部分時候還是自己跟自己聊天,感慨生命中的“錯過”。錯過了太多,可是他沒錯過見老同事最後一面,沒錯過挽回與老婆日益淡薄的情感。他沒錯過完全由自己掌控的最後的歲月。

人生無須事先規劃,無須丈量進度。人生從出生那一刻起,就只有——出發吧!

要是很久沒看書,忽然想找一本看看,買本書吧,不過幾十塊錢,窮不了你,富不了出版社。如果懷念老媽的味道,搭車回家吧,一盤熱騰騰的水餃在等著你。

人生,不外乎“出發”二字



美國《國家地理》雜誌曾經講過這樣一個故事:伊奧瑟夫是來自非洲厄立特里亞的少年,在他人的幫助下,他經過蘇丹,穿過撒哈拉沙漠,千辛萬苦逃到了德國。薩克森州的一位好心藝術家收留了他,每周伊奧瑟夫都會去補習德語,他的德語老師是個叫舒爾特的退休教師,課後少年會到舒爾特的餐室吃點咖啡、餅乾和零食——午後咖啡也是德國文化的一部分。有一件事情讓舒爾特老師很猶豫,考慮再三,她在某一天委婉地告訴伊奧瑟夫,喝咖啡吃食物發出聲音是不合德國習俗的。不料伊奧瑟夫不好意思地承認,他奶奶也教訓過他,這樣在厄立特里亞同樣不合習俗。

為什麼富裕的德國和貧窮的厄立特里亞都會有同樣禮儀,飲食時不要發出聲音?這個餐桌上的禮儀是怎麼來的?

我們最初的禮儀可不是這樣的,據人類學家羅伯特·路威說,假如你在烏干達的一些原始部落里做客,吃東西大聲咀嚼,越是發出吧唧吧唧的聲音,越是對主人的尊重,不但如此,還要打兩個飽嗝表示自己吃得很飽。如果在肯尼亞的馬薩伊人家中做客,則需要在飯後大聲啞啞舌頭表示對主人謝意。馬丁·路德也曾問他餐桌上的同伴:你為什麼不打飽嗝,難道食物不好吃嗎?

那麼餐桌上的禮儀是如何演變的呢?美國經濟學家凡勃倫給出了答案。

凡勃倫在1899年發表了《有閑階級論》,闡述了人類禮儀的由來。他認為,上層社會(有閑階級)想盡一切辦法讓自己和下層社會區分開來,這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,他們不事生產,有大量的時間可以消磨。他們的金錢力量可以使他們安閑度日,坐食無憂。禮儀是有閑階級的產物和象徵,為了表明自己是有閑階級,有些禮儀到了誇張的地步,如波利尼西亞的某些酋長,為了保持尊嚴,他們寧可挨餓,也不肯用手把食物送到口中。

在餐桌上,有閑階級因為炫耀自己有大量的閒暇時間,所以細嚼慢嚥,一小口一小口吮吸湯汁,輕啜美酒。另一方面,飲食不發出聲音還讓他們區別餓漢,說明他們並不飢腸轆轆,自然不用狼吞虎嚥。

在身份制盛行的時候,禮儀得以充分發揚滋長。這些上流社會的風度禮儀,其他階層的人們會廣泛和迫切地希望模仿而獲得尊榮感。而某些曾經的上流社會,即使家道中落,沒有財力保持奢侈的生活,卻仍然要保持這些禮儀,即使飢腸轆轆,也不會不顧禮儀。

杜拉斯的《情人》中寫道:“當時媽媽和兩個哥哥都到西貢來,我對他說應該趁此機會請他們上最大的中國飯館,因為他們沒見過這些大世面,他們從來也沒有上過大飯館吃過飯……晚餐總是按同樣的方式進行的。我那兩個哥哥只顧狼吞虎嚥,從來顧不上跟他說話。甚至連看他一眼都沒工夫。”這裡描寫的不單是餐桌禮儀和家庭出身,還有更多微妙的階層關係。(岑巖)

前陣子一個人出國,回來後問老婆,我不在的時候她在忙什麼。她很神秘地說:“每天做一樁以前不會去做的事。”

我再三追問,她說了幾樁:一個人進電影院、一個人喝下午茶、和許久未見的朋友爬山。我說,這些事我在她也能做,她說,不一樣。

好吧,既然我出發後,她也隨著出發,那我乾脆隨書里的哈洛德走一趟長點的路。老婆好奇地問:“那個哈洛德走的路在哪里?”我說:“英國。”

“我也要去。”我懇切地問她:“全程600多英里,吃得消嗎?”她也非常懇切地回答我:“你慢慢走,我在倫敦等你。”

